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998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伍雅婷

　　陳宏政

被　　告　施錦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廖美玲